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原红旗 孙军军 姜 明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